

# 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技术服务工作（合同包\_2\_）

## 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合同包2)方案择优选取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为(大写)：玖万零贰佰肆拾元整(¥90240.00元)(具体以财政批复为准)。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结算价不超过9.024万元(具体服务费用以财政批复为准)。

单项结算单价：

- 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①未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为1.20元/平方米；②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过的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为0.60元/平方米。

- 装饰装修项目：①未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装饰装修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为0.60元/平方米；②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装饰装修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为0.30元/平方米。

项目规模的确定：

(1) 房建类项目：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按建筑面积计费，装饰装修项目为装饰装修涉及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由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面积(两证面积不同的以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确定，若项目无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报审范围为项目局部，以报审图纸核算面积。

(2) 其他类项目：参照上述项目中最接近的项目类型执行。

项目审查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审，项目规模不变的，不重复计费；项目规模增加的，以增加后的项目规模计费，补足差额。

### 第二条 服务要求和项目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合同包2)。项目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临时增加审查人员、设计审查专家论证、消防培训和消防审查档案归档工作，上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须确保有能力、资质完成服务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技术审查工作，乙方资质不能覆盖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时，经甲方同意，可以联合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审图机构共同完成技术审查。

乙方不得审查由乙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的单位的的项目，亦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如有上述情形的，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审查。

###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范围：**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增城区建设工程（含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装饰装修项目）经施工图审查后的消防设计抽查和未经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

####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一般性技术审查**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详细内容如下：

##### **1.1 设计说明书：**

1.1.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设计依据中的批复性文件、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还应提供电子版原件。

1.1.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1.1.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1.1.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1.1.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1.1.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1.1.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1.1.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1.1.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1.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2 设计图纸

1.2.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1.2.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1.2.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1.2.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1.2.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1.2.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 2、特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关于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乙方应当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结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消防专题论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建消防〔2022〕374 号）对下列内容进行初审：

### 2.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必要性判断

2.1.1 乙方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从以下 4 个方面，判定是否适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 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或者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2. 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者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3. 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4.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三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2.1.2 乙方应针对是否适宜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具结论清晰、明确的报告；经甲方判断后，对于适宜的项目报送广州市住建局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 **2.2 特殊消防设计的设计说明：**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审查设计说明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等。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 2.3 特殊消防设计的设计图纸：

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者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

### 3、250 米以上建筑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还应当审查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 （三）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1. 乙方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检查培训手册（2023 年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2.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2）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3）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 （4）涉及明火厨房、易燃易爆设施等对火灾荷载和救援有明显影响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3.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本审查项目涉及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乙方须为审查项目涉及的每个专业配备不少于1名高级工程师和1名工程师，且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工作3年以上。乙方投入人员应工作积极主动、具备一定的专业工作素养，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保障1名固定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驻点开展工作，专责负责协助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组织工作，保障审查环节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并为甲方提供日常技术咨询

3、若乙方选派的专项协助人员存在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工作素养不满足要求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专项协助人员，乙方应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合同有限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专项协助技术人员。

###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书面报告甲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外泄。

4. 乙方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 总结通报：乙方根据每月办结案件的情况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月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情况报告，由甲方根据报告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 **(六) 乙方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及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甲方可根据需要改变审批工作流程，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可要求审批流程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办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应选取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作为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候选人员，并将候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等报甲方备案。

#### **1.1 初审**

乙方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政策法规（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从已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人员中抽取建筑、防排烟、给排

水、电气等专业人员组成审查组，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抽查意见书》。

## 1.2 复核

乙方应按时复核设计单位整改后的设计文件，项目通过消防技术审查后，乙方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给甲方确认，对最终确认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盖章并上传联审平台存档。

## 1.3 会审

乙方可组织专家会审，对项目存在的疑难点、需集体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会审纪要和结论，专家应从“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抽取，各专业参会专家不得少于3名。

会审结论需提交甲方。乙方应根据会审结果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会审信息记录表》，参与会审人员均需签名并填写身份证号。

## 1.4 档案归档

乙方应当在办理过程同步收集项目全过程的反映审批工作情况的所有档案资料，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在结案后将所经手的文件、图纸、批件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电子或纸质档案整理归档。案件档案收集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移交归档的案件档案应当完整，不得有明显的缺、漏。案件档案应当能够如实、完整反映审批项目的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涂改、抽撤和更换。

## 1.5 特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

对于涉密等特殊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审查人员要求、特别流程要求、保密要求等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 第四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定提交项目成果；
- （3）甲方有义务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2026年广州市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任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 (5)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提交的资质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失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进度要求**

乙方须在受理甲方委托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装修、改扩建项目）、5个工作日内（新建项目）完成消防技术审查初审，并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交甲方。在正常审查工作期限内，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并提交补充或整改材料的，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 **第六条付款及结算**

乙方完成技术审核后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信息明确、结论清晰的审查报告，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2) 2026年10月30日前，乙方应统计从服务开始实施日至2026年10月30日完成的实际工作总额，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核对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最多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50%；
- (3)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统计从2026年10月30日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的实际工作总额，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核对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最多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乙方须在提请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合法等额的本项目发票，且本项目款项属于政府财政拨款范围，上述支付时间实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归甲方享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争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或裁决费和其他费用,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 **第八条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涉密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解除。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其他义务致使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验收要求)**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提交一日,支付合同价总额的千分之五。

2、乙方未能到达以下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还应按已支付金额的 1%另行向甲方支付补充违约金。

(1) 乙方应严守工作纪律,严禁串通各参建单位,不得对设计审查项目的资料预审及审查出具不符合实际的审查技术报告。

(2)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区建设主管部门。

(3) 在审查中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乙方应及时发现。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累计逾期不得超过3次。

(6)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查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二）“技术审查内容及要求”、（三）“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要求的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扣除乙方收取的该项目的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受理项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4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立即解除合同。

4、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的消防验收、工程变更消防审查过程发现的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二）“技术审查内容及要求”、（三）“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要求的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扣除乙方收取的该项目的服务费，乙方还应按该项目的服务费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本年度乙方的不合格数量累计达到3个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取消该单位第二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6、在国家、省、市各级建设工程勘查设计检查与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复查中，若出现由乙方审查合格的项目因消防设计问题被通报的，扣除乙方收取的该项目的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受理项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4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取消该单位第二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由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由合同终止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三) 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其它

(一)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杜建 (签名)



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李洪 (签名)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挂绿路 12 号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1101-1108

电 话: 020-82751098

电 话: 020-89059791

传 真: /

传 真: 020-89059669

签约日期: 2026.4.22

签约日期: 2026.4.22

